

# 重刑化刑事政策對於再犯威嚇效果之研究\*

蔡德輝<sup>1</sup>、楊士隆<sup>2</sup>

## 摘要

刑法在 94 年年初進行 70 年以來最大幅度的修正，刑法總則修正幅度達三分之二，並已於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此為我國刑事司法史上重要里程碑，此次新刑法修正案象徵著我國正式邁入強硬、重刑化的刑事政策時代，而「重刑化刑事政策」背後的理念無非是呼應民意「治亂世用重典」的浪潮，然而重刑化刑事政策果真能發揮其嚇阻再犯的預期效果嗎？即使國外實施多年的重刑化刑事政策之後，重刑化刑事政策與犯罪之間的關係，在許多研究上仍是呈現分歧的狀態。本研究採用量化及質性研究並重的原則，在量化研究部分，針對監獄受刑人 700 名與刑事司法人員 600 名進行問卷調查，而質性研究部分則選取 12 名受刑人進行深度訪談，以實地瞭解重刑化刑事政策之嚇阻效能，研究結果顯示影響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的因素至為多元，以刑事司法人員的觀點而論，包括法院審判公正性、檢察官追訴犯罪效能及監獄正義模式等因素；而以刑事司法體系處遇對象—受刑人的角度而言，受刑人的職業穩定性和入獄服刑次數、刑事司法程序迅速性、審判公正性、假釋審查公正性及監獄管理等變項，均足以影響重刑化刑事政策之嚇阻效能，整體解釋力已達到 22.0%，其中又以監獄管理變項的解釋力最高，達 12.2%。基此，本研究提出多項具體可行建議包括加強刑事司法體系成員的功能整合、死刑存廢政策與執行應建立更明確的作法、建構完善的監獄管理制度、紓解監獄擁擠及管教人力不足、建立假釋審核客觀公正之機制，加強辦理受刑人技能訓練，協助出獄後就業輔導工作、提升刑事司法人員執法效能、建立判決量刑指南，提高法院審判之公正性及加強累犯受刑人的矯正輔導工作等，以提供我國未來刑事立法及刑事司法制度規劃之參考。

\* 本文為法務部「重刑化刑事政策對再犯威嚇效果之研究」部份資料，感謝研究助理邱明偉、陳明筆、周子敬之協助。

<sup>1</sup> 蔡德輝為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大學犯罪學博士，前中央警察大學校長，現任國立中正大學榮譽教授暨銘傳大學講座教授，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理事長。

<sup>2</sup> 楊士隆為美國紐約州立大學（SUNY-Albany）刑事司法博士，現任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教授兼犯罪研究中心主任，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理事長。

# 壹、緒論

## 一、研究動機

刑法在 94 年年初進行 70 年以來最大幅度的修正，刑法總則修正幅度達三分之二，並已於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此為我國刑事司法史上重要里程碑，此次刑法修正過程中雖然官方標舉「重罪重罰、輕罪輕罰」的兩極化刑事政策，然而學術社群多認為新刑法修正其實象徵著刑事政策大幅走向嚴格強硬、重刑化的趨勢（林山田，民 92；柯耀程，民 92；楊士隆、邱明偉，民 95），事實上從刑事司法體系流程觀察，寬鬆刑事政策，如緩起訴、易科罰金及緩刑等，係集中在檢察及法院系統處理的階段，雖有攔阻部分犯罪人進入機構性處遇（Institutional treatment）的功能，但事實上歷年來其成效極為有限，比較歷年來各監獄新收受刑人總數及短刑期受刑人數即可得知，1 年未滿之短刑期受刑人人數比例偏高，均占新收受刑人半數左右，以 95 年度為例，新收受刑人總數為 3 萬 7606 人，1 年未滿之短刑期受刑人即高達 2 萬 1716 人，占全部新收受刑人 57.7%，顯示我國現階段寬鬆刑事政策強調社區處遇轉向功能並未能真正發揮，短刑期受刑人仍源源不絕湧入監獄（楊士隆等，民 95），而此次刑法修正引進美國三振法案的作法，建立重罪三犯及性侵害犯罪受刑人治療無效果者不得假釋之制度；並刪除牽連犯、連續犯及常業犯規定；數罪併罰有期徒刑執行上限提高為 30 年；以及無期徒刑之假釋門檻提高至 25 年等等，突顯我國刑事政策確實向重刑化的方向傾斜，而重刑化刑事政策修正取向正是最重要的表徵。

此次重刑化刑事政策的修正，其未來對刑事司法實務的影響，不僅衝擊著前端的犯罪偵查、審判系統，連同位於刑事司法體系後端的犯罪矯正系統也同時會受到深遠的影響，而其背後的理念無非是呼應民意「治亂世用重典」的浪潮，然而重刑化刑事政策果真能發揮其嚇阻再犯的預期效果嗎？這樣的疑問一直是存在於犯罪學術社群及刑事司法實務工作的腦海中，即使國外實施多年的重刑化刑事政策之後，重刑化規範與犯罪之間的關係，在許多研究上仍是呈現分歧的狀態（Pogarsky, 2002; Varma & Doob, 1998; Grasmick & Bryjak, 1980），在我國 95 年 7 月 1 日正式邁入重刑化時代的門檻之際，確實有必要針對我國重刑化刑事政策對犯罪威嚇效能進行深入的本土化實證研究，以提供我國未來刑事立法及刑事司法走向規劃之參考。

## 二、研究目的

- (一) 剖析當前重刑化刑事政策之犯罪學相關理論，並進一步瞭解犯罪學相關理論與我國當前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之關係，以期能使學理與實務相互印證應用。
- (二) 深入分析重刑化刑事政策能否產生嚇阻效能之主要決定因素，以提供我國推展重刑化規範政策層面之參考。
- (三) 經由妥善之研究設計及研究步驟，深入分析我國重刑化刑事政策能否發揮其預期之再犯威嚇效能，以提供未來刑事立法及刑事司法運作之參考。

## 貳、文獻探討

國際間在 1970 年代以來所掀起的重刑化刑事政策，強調以嚴格、重刑化的刑事政策作為因應犯罪及犯罪人的作法，其背後的理論基礎主要有嚇阻理論及理性選擇理論，而該二個理論的共同基本主張均以人是理性的動物，有享樂避禍的本能，而之所以選擇犯罪或守法行為，是經過一番理性計算犯罪成本及利益的結果，而這樣的主張亦可追溯至 17、18 世紀的古典犯罪學派，只不過嚇阻理論及理性選擇理論並非如早期古典犯罪學派強調純然的理性，而是加入後天的限制、環境因素及機會影響等條件，不過強調以理性為中心的論性，卻是一致的，因此嚇阻理論及理性選擇理論亦應可稱之為現代版的古典犯罪學理論，以下分述之：

### 一、嚇阻理論之基本主張及策略

基本上嚇阻理論 (Deterrence Theory) 可溯至義大利哲學大儒貝加利亞 (Cesare Beccaria) 及英國之邊沁 (Jeremy Bentham) 主張。貝加利亞認為人類是理性抉擇的動物，其行為動機是獲得快樂和避免痛苦，而犯罪則提供犯罪人眾多的快樂，因要嚇阻犯罪即必須使懲罰與犯罪成比率，使其超越犯罪所得快樂。邊沁亦提出類似之觀點，例如，其認為人類行為之基本目的是要產生利益、快樂和幸福，避免痛苦、不幸，邪惡不快樂。在此情況下人類對於各項特定行為(含

犯罪)均加以計算，以比較未來可能產生之痛苦與快樂。為此，懲罰必須與所犯之罪成比率，以降低違法之動機，避免犯罪。此二位抱持功利主義 (Utilitarian) 之社會思想家見解建構成之古典犯罪學派 (Classical Criminology) 深遠影響到十八、十九世紀及今日之刑法與刑事政策，嚇阻理論在截取其重要觀點後逐漸組合展成所謂之嚇阻主義 (Deterrence Doctrine) (楊士隆，民86)，特別是在美國1970年代晚期，一些犯罪學者提出以下觀點：犯罪人是理性的動物，他們計畫犯罪，害怕懲罰並且應為其惡行接受懲罰，其中又以1975年哈佛大學James Q. Wilson教授對犯罪人力主懲罰最受注目，Wilson 提出以下著名觀察：

「邪惡的人是存在的，除了將他們與無辜者分開外，別無他法。而另外有些人，既非邪惡者，亦非無辜者，卻睜大眼睛假裝不知，汲汲計算他們的機會，看著我們對於邪惡者的反應如何，以作為他們如何獲取利益的線索。」 (p.128) Wilson 隱約的說：「除非我們對犯罪反應強烈，否則等待犯罪的人認為犯罪是值得的。」 (p. 99)

嚇阻理論在犯罪情勢惡化的趨勢下及學者大力提倡下逐漸成為主導刑事政策的主要力量，既然人可以衡量從事犯罪行為而被逮捕的風險及刑罰嚴厲制裁，同時估算犯罪可能獲得之利益，而做出從事犯罪行為或放棄犯罪成為良善公民的決定。因此刑罰的嚇阻效果是可以存在行為人對於犯罪成本的計算之內的，然而然而要發揮刑罰嚇阻之效能，Gibb (1975) 指出刑罰必須具備以下一定的基本要件：(蔡德輝、楊士隆，民95)

## 二、嚇阻理論之基本要件

### (一) 刑罰之迅速性 (Swiftiness or Celerity)

迅速性係指犯罪與刑罰反應之時間應予縮短，使犯罪人犯罪後迅速、立即的接受刑罰制裁。針對刑罰迅速性在嚇阻效果的重要性上，貝加利亞曾清楚而明確的提及 (Beccaria, 1985)：

犯罪人一旦犯罪後，刑罰能隨後愈迅速加以處罰，正義及刑罰效果愈得以彰顯……，我曾提及刑罰迅速性是非常有效的，因為當犯罪與刑罰之間的時間隔時間愈短，在行為人的心中犯罪與刑罰二者的概念愈容易加以連結，也因此行為人容易建立他一旦犯罪，刑罰將是他無可避免且必須面對的後果

(pp55-57)。

## (二) 刑罰之確定性 (Certainty)

確定性係指觸法者犯罪遭逮捕與懲罰之肯定機率。犯罪者倘因犯罪卻由於執法人員之執行不力而致其逍遙法外，或犯罪者本身具有良好之社經地位，利用各種關係與行賄手段，而未受法律制裁，均將使刑罰之威嚇力大打折扣，甚至可能造成貧窮、無權勢者遭致不公平刑罰制裁之命運，因此確保觸法者確定受到刑罰制裁乃成為維持懲罰威嚇力之重要關鍵。

刑罰確定性又通常與決斷點 (Tipping point) 的概念息息相關，刑罰要能發揮威嚇犯罪的效能必須是犯罪人犯罪後被確定逮捕定罪的機率達到一定程度，例如 Tittle and Rowe (1974) 研究指出如果警察能夠提升逮捕犯罪人的效率，而逮捕犯罪人的破案率能達到 30%，則犯罪率將可以明顯地降低，如果犯罪率持續升高或無法降低，主要就是因為破案率尚未達到決斷點，造成多數犯罪人認為發們就算犯罪，也鮮少有機會會被逮捕，就算警察知悉犯罪也懶得去抓，或即使他們被逮捕，也可以獲得輕微的處罰，重點是如果犯罪人一心一意相信他們只有很小的機會會被逮捕、處罰、入獄，則刑罰威嚇效果必然相當有限。

## (三) 刑罰之嚴厲性 (Seriousness)

嚴厲性係指對於犯罪者應依據其犯罪行為之嚴重性給予足夠之刑罰，以確保刑罰威嚇效果。對於嚇阻主義倡議者而言，懲罰必須與犯罪相稱。換句話說，犯罪除須依比例考量其對社會之危害而給予恰當處罰外，同時必須給予足夠嚴厲之處罰以反轉其因犯罪所得之快樂。假使懲罰過輕，則無法達成威嚇之效果，而懲罰倘過嚴，則製造出更多不公平的情況。懲罰之實施不應因犯罪人之特徵與社會背景的不同而給予不同之懲罰；犯罪行為愈嚴重，則應給予更嚴厲的懲罰。

儘管貝加利亞認為刑罰確定性重要性大於嚴厲性，晚近學者研究亦有證實此一觀點，不過嚇阻理論三要素在嚇阻犯罪效能上的高低，特別是刑罰確定性與嚴厲性間的關係，孰輕孰重仍是存在著爭議的，Gary Beck 則指出刑罰確定性與嚴厲性之間對於個人威嚇效果的強弱，是以個人是否為風險接納者 (Risk acceptant) 為前提，一旦個人願意接受風險存在的可能性，則確定性應優於嚴厲性，反之拒絕風

險者，則刑罰嚴厲性較確定性對之更具有威嚇效能，我國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新刑法，對於潛在犯罪人而言，標榜的就是刑罰嚴厲性，然而真正要能提升刑罰嚇阻效能，犯罪人被逮捕定罪的確定性及迅速性因素仍應是具有足輕重的重要性。

### 三、影響重刑化刑事政策運作的刑事司法機制

所謂「徒法不足以自行」，重刑化刑事立法欲落實至實務運作層面，必然需要刑事司法體系機制的配合，例如檢察官強力偵辦犯罪活動、法官從嚴從重量刑及監獄嚴正假釋審核機制，方能達到使犯罪人真正受到威嚇而不敢犯罪，進而體重刑化刑事立法的本意，以下分述近年來有關影響重刑化規範的刑事司法機制發展趨勢。

#### (一) 司法偵查審判層面

在司法偵查層面上，檢察官是擔任相當重要的角色，而影響檢察官行使裁量權的因素除了法律之外，「政策」(Policy)重要性不在話下，近 10 年來法務部亦基於法務政策領導者的角色，規劃多項以嚇阻策略為主的治安方案，早期最引人注目的就是 85 年 8 月間推動「治平專案」，以檢察官為主體，統合警察、調查、憲兵等情治單位掃蕩黑幫首腦，並將台北四海幫蔡冠倫等多名幫派份子解送至台東看守所綠島分舍，透過以強力搜索、逮捕、羈押手段及變更羈押處所並以直升機押送幫派不法份子至綠島的作法，嚇阻幫派不法活動的氣焰。

此外，在民國 89 年臺灣首次政黨輪替後，法務部在同年 7 月擬定了「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宣示對抗貪瀆及依附在政治的黑道，在望治心切的民意期待中，強調以掃蕩肅清犯罪為主的「掃除黑金行動方案」於焉出爐，再加上 94 年及 95 年間行政院陸續推動「犯罪零成長」、「全民拼治安」等政策，警察及調查機關雷厲風行打擊犯罪，檢察官對於重大犯罪更是以向法院具體求處重刑的方式宣示打擊犯罪的決心，此外，對於符合羈押要件應即依法聲請羈押，以收嚇阻再犯之效，檢察機關從過去被動接受警察機關移送犯罪案件及犯罪嫌疑人，然後再實施後續偵查、實行公訴的角色，慢慢轉而走向犯罪偵查的第一線，運用其特有的法定權限如搜索聲請權、羈押聲請權、起訴、具體求刑、上訴等，以配合整體治安政策的要求。

此外，司法審判亦是犯罪人在刑事司法體系的流程中的重要環節，固然法院法官係依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法官依法認定事實適用法律，確認犯罪人有罪後，再依刑罰法律所定法定刑期，科處犯罪人應得之處罰，然而對於同一性質的犯罪案件，因為地理區域、法官背景、經驗或認知的不同，量刑的輕重是否存在著差異，一直是學界及社會大眾關切的議題，連法院法官本身對於司法界本身亦有批判反省的聲浪，基隆地方法院 95 年 7 月審理一件被告涉及公共危險罪案件時，赫然發現該被告曾於民國 92 年間因擔任人蛇集團以船筏接駁 12 名大陸妙齡女子來台，而當時法院竟然僅輕判有期徒刑 3 月確定，法官即於判決書內嚴厲譴責量刑過輕失當（基隆地方法院，民 95）

按人蛇集團份子影響大陸女子之人權至屬嚴重，國際間早將台灣列為國際販運人口之終點站而非轉運站，此亦早已見諸報端，況被告該案件且係以船隻接駁大陸女子，一次即多達十餘名，可見該法院僅輕輕判處被告有期徒刑 3 月，實屬輕縱罪犯，又該法院亦僅判處集團共犯各有期徒刑 4 月、3 月，益可見量刑之失衡，由此可見法官之刑度自由裁量嚴重與社會通念及國際人權觀念脫節（P1）。

同樣地，學界對於法院量刑過輕及科刑不一的情形亦多有論述，周愷嫻（民 94）研究 88 年 4 月 21 日至 89 年 4 月 31 日法院有關性侵害犯罪案件判決書資料後發現，法官在妨害性自主罪的量刑考量上，59%是以犯罪嚴重性及既遂與否為主要考量因素，而加害人與被害人年齡差距愈大，法官未婚更傾向於判處重刑，其中有罪案件量刑均未達法定刑上下限的中間值，甚至有偏向法定刑下限的傾向，而偵審期間耗時甚久，無罪案件從偵查到終審確定平均要 1 年 4 月，無罪案件則要 1 年；李康（民 91）研究法院審理竊佔國土刑事案件，發現法院普遍存有量刑過輕與科刑不當情事，建議制定有關竊佔罪公平一致性的量刑標準。

由於刑罰欲期能發揮嚇阻犯罪的效果，不能忽略刑罰嚴厲性、確定性及迅速性等三個主要因素，就刑罰嚴厲性層面而言，固然新近刑罰法律有加重處罰特定犯罪的法定刑度，然而實際對於犯罪人科處刑罰的輕重，卻是由法官加以裁量，而量處刑罰的依據主要為刑法第

57 條<sup>3</sup>，其法律條文賦予法官相當大的自由心證裁量空間，如果法官在量刑的裁量尺度上未能與重刑化的立法趨勢同步，甚至基於個人的對於重刑化立法政策的質疑，反而對於犯罪人有從輕量刑的做法，以求適度平衡重刑化立法政策的嚴厲性，則冀求以重刑化立法政策收嚇阻犯罪效果，勢必因此而受到影響，顯見法官量刑取向是探討重刑化刑事政策威嚇效能上的重要關鍵，此外，法官審理案件的迅速性、確定性亦是不容忽略的重要因素。

#### 四、監獄執行層面

監獄主要功能之一是限制自由，將隔離受刑人於自由社會之外，監獄本質對於受刑人而言是一不愉快的場所，普林斯頓大學學者 Sykes (1958) 也指出監獄受刑人必須面五大監禁的痛苦，包括自由的剝奪、物質與受服務的剝奪、異性關係的剝奪、自主性的剝奪及安全感的剝奪，對於監獄而言，落實重刑化刑事政策方向之一即是透過嚴格審核假釋的機制，延長受刑人在監獄服刑期間，使受刑人感受到監禁的痛苦，進而嚇阻受刑人再犯的企圖。

重刑化的理念反應在刑罰執行的明顯趨勢，即是監獄受刑人假釋核准率的逐年下降，相對應的現象亦是受刑人數的逐步攀升，這樣的情形在 94 年 2 月立法院正式通過刑法修正案後不到 1 年達到另一個高峰，94 年 9 月全臺矯正機關收容人數正式超過 6 萬人，創下歷史的新高點，其後繼續攀升，而當犯罪與治安的話題不斷在臺灣延燒，而治安及司法部門祭出大規模掃蕩犯罪的短期措施時，受刑人人數仍不斷的向上爬升，因而牽動整體矯正機關超額收容的現象(如表 2-3-3)，當矯正機關法定收容額仍維持不變的同時，欲以有限的監獄空間容納更多受刑人，直接的負面影響即是監獄爆滿，監獄舍房工場空間更加擁擠，受刑人生活空間緊縮，各項生活服務諸如飲食、工作、衛生、醫療、康樂活動等品質的降低，嚴重影響收容人應享有各項基本生活權益(楊士隆、林健陽，民 84)。事實上當受刑人基本生活及心理需求都因監獄擁擠而受到影響時，期待更高層次教化矯正處遇品質似乎是一種奢求，當刑事司法體系的上游沸沸揚揚企圖安定人心的

<sup>3</sup> 刑法第 57 條規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一、犯罪之動機、目的。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三、犯罪之手段。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六、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七、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犯罪後之態度。



重刑化的政策推展之際，如果不能同步配套有效改善刑事司法體系的下游監獄受刑人擁擠的情形，恐怕只會造成監獄更大的災難（楊士隆、邱明偉，民 95）。

表 2-3-3：監獄受刑人假釋核准率與矯正機關收容人數消長比較表

年別	法務部假 釋核准率	監獄受刑 人數	矯正機關實 際收容人數	矯正機關 核定容額	超額收容 比率
90 年	65.4%	39863	55476	51310	8.1%
91 年	69.0%	40549	56444	52863	6.2%
92 年	70.5%	42175	57429	52232	9.9%
93 年	62.2%	46878	56786	52232	8.7%
94 年	57.1%	49768	<b>60122</b>	52232	<b>15.1%</b>
95 年	<b>70.0%</b>	51381	<b>63226</b>	53311	<b>18.6%</b>

資料來源：95 年 12 月法務統計年報

弔詭的是，假釋審核裁量權的從嚴行使可以是落實重刑化刑事政策的重要機制，但是面對重刑化後監獄爆滿的困境，假釋裁量權可能又需放寬以作為紓解監獄爆滿的機制，94-95 年間超額收容比率及假釋核准率是一個很理想的觀察指標（表 2-3-4），94 年新刑法立法通過及矯正機關收容人首度突破六萬人大關，95 年 3 月則有當時行政院院長宣示拼治安的效應，觀察 94 年年初新刑法甫立法通過，重刑化思潮高張，假釋審查明顯從嚴，94 年 2 月假釋核准率跌落有史以來最低點 35.2%，但是到了 95 年 12 月卻又攀升到近 6 年來的新高點 78.6%，上下落差高達 43.4%，之間的落差明顯的就是當 94 年初採從嚴審查假釋以呼應重刑化刑事政策時，受刑人在監服刑時間增加，但是監獄容額有限，新收受刑人又有增無減，雪上加霜，逐漸造成監獄受刑人超額收容嚴重，超額收容人數由 94 年 1 月的 5304 人，逐漸增加到 94 年 9 月的 7867 人，同時矯正機關收容人數超越 6 萬人，創下臺灣光復以來獄政史上的新高峰，不得已的情形下無法再堅持從嚴審查假釋的立場，因而放寬假釋核准率以紓解監獄擁擠的情形，假釋核准率遂有攀升的趨勢，到了 94 年 12 月達到 71%，然而 95 年開始出現微幅下降，95 年 3 月又降至 55.4%，推論可知是受到當時行政院

長宣示拼治安，提出半年內改善治安，否則下臺的承諾效應影響，假釋核准率猛然下降，不過僅有短期效應，然而越數月後仍抵擋不住人犯節節上升及超額收容的鉅大壓力，假釋核准率又逐步上揚，95年12月又再次創下假釋核准率的新高點78.6%，很明顯的是假釋審核裁量權寬嚴之間的行使，並不是一味服膺當前重刑化刑事政策的立法方向，同時也必然受到治安政策及現實超額收容因素的牽制，此外，假釋審核過程的主觀判斷因素，是否能秉持公平客觀的立場進行假釋審核作業，亦是不容忽略的。

表 2-3-4：94-95 年全年矯正機關超額收容與假釋核准情形間的分布

月份	受刑人 總數	超額收容 人數	超額收容 比率	假釋核准 人數	假釋核准 比率
94年1月	57536	5304	10.2	532	44.6
2月	<b>56809</b>	4577	<b>8.8</b>	474	<b>35.2</b>
3月	57275	5043	9.7	592	48.7
4月	58297	6065	11.6	697	64.3
5月	58789	6557	12.6	759	65.9
6月	58919	6687	12.8	723	59.5
7月	59283	7051	13.5	576	55.3
8月	59342	7110	13.6	751	52.2
9月	<b>60099</b>	7867	<b>15.1</b>	762	<b>61.8</b>
10月	60512	8280	15.9	869	61.7
11月	60660	8428	16.1	776	68.8
12月	<b>60122</b>	7890	15.1	871	<b>71.0</b>
95年1月	59606	7374	14.1	835	65.1
3月	60791	8459	16.2	675	<b>55.4</b>
6月	61785	9449	18.1	801	67.9
9月	63026	10690	20.4	904	75.5
12月	<b>63226</b>	9915	18.6	828	<b>78.6</b>

資料來源：法務部 95 年 12 月法務統計分析。

此外監獄功能的取向亦受到重刑化刑事政策的影響，而逐漸由「矯治模式」轉型為「正義模式」，儘管我國監獄行刑法第一條開宗明義規定：「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應社會生活為目的」，明顯偏向矯治模式，但是學者間有呼籲監獄矯正功能若是過度固著特定意識形態的矯治理念，不僅無視於當前監獄現實客觀環

境及人力窘境，對於矯正人員亦是不可承受之重的壓力（楊士隆等，民 95），正義模式強調「應報」與「威嚇」的色彩，與醫療矯治的取向，對於監獄受刑人的適應情形可能會有所差異，也會影響受刑人對於刑罰的感受力，依據鄭善印（民 88）等之研究發現，有 92.8% 的組織犯罪受刑人表示，當他們想要再犯罪的時候，會想到監獄的生活而不想再犯罪，僅有 7.2% 的組織犯罪受刑人，不怕監獄的威嚇效果。此外亦有 96.4% 的組織犯罪受刑人表示，會想到監獄的生活而不想再加入幫派組織，僅有 3.6% 的組織犯罪受刑人，不怕監獄的威嚇效果。因此監獄矯正模式與管教實務作法對於受刑人未來再犯影響，是值得加以探討的。

國外經驗顯示刑事政策立法從嚴從重的趨勢，讓傳統刑事司法體系轉型成一個威嚇體系，然而其一般威嚇及特別威嚇的效能究竟如何，國外多年來已累積相當多研究，雖然並非所有研究都支持刑罰對於犯罪的威嚇效能，但是似乎已經有足夠研究證據顯示犯罪人實際上對於犯罪的風險和利益評估是相當敏銳的，Nagin' s (1988) 在檢視大量研究文獻資料後即指出：不同於15年前的狀況，刑事司法體系的運作目前顯著地發揮威嚇效能。儘管如此，筆者必須指出刑事司法體系牽涉不同組織系統的組成，各有特定的職掌及組織目標，在共同合作的過程中仍有時甚至會互有牽制的情形發生，因而抵銷其應有的效能，因此從系統性的觀點深入觀察刑事司法體系不同組織的功能面運作，才能了解重刑化刑事政策落實至實務運作中的實際威嚇效能。

## 參、研究設計

### 一、研究架構

本研究就相關理論及文獻探討得知，重刑化刑事政策欲期能發揮嚇阻再犯的效能，其實是受到多項因素的牽動，二者間是存在著多元面向的關係，因此本研究即採取鉅觀微觀並重的多面向研究觀點，從鉅觀面向的刑事司法程序迅速性、司法執法因素、監獄執行、刑事司法程序確定性等因素，以及微觀層面個人基本特性因素，來深入探討受刑人及刑事司法人員對於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果之看法，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如圖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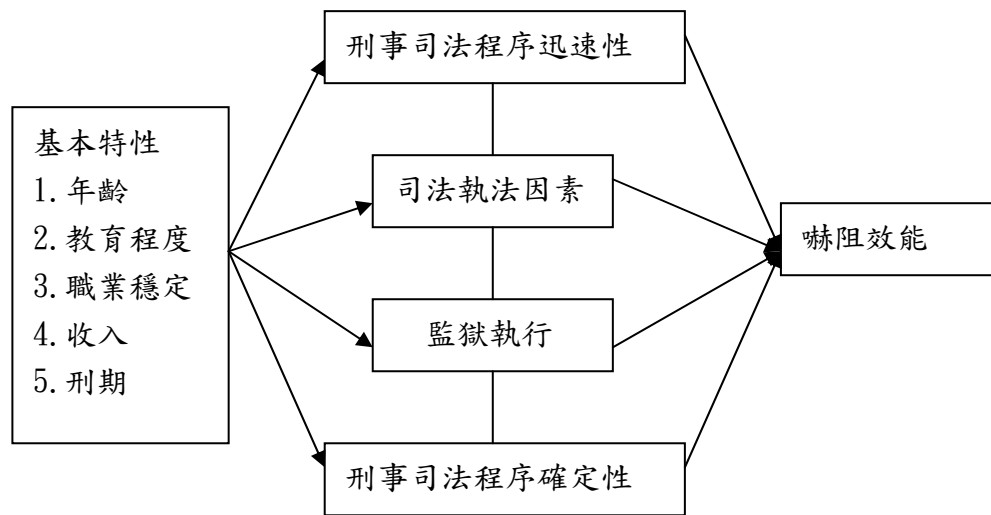


圖 3-1-1 本研究之架構

## 二、研究方法

### (一) 文獻探討法

本研究針對國內外有關重刑化刑事政策與威嚇效能之期刊、論文、報導、論述、研討會資料等文獻，進行有系統之整理、歸納及分析，以能與我國現況相對照比較，釐清國內重刑化刑事政策與威嚇效能之關係。

### (二) 問卷調查法

為了解受刑人及刑事司法人員（矯正人員、觀護人、警察人員及司法官）對於重刑化刑事政策之反應，以適切評估其嚇阻效能，由於考量重刑化刑事政策意涵須具備相當犯罪學理或實務經驗者方能有清楚的理解，特別將刑事司法體系人員，包括矯正人員、觀護人、警察人員及司法官（法官檢察官）等納入調查對象，研究者自行編製適當之問卷，調查受刑人及刑事司法人員對於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之看法。

### (三) 深度訪談法

深度訪談(In-depth interview)為質的研究法中甚具代表性的資料蒐集策略。訪談者詢問受訪者開放性的問題，由受訪者就其經驗、意見、知覺、感受和知識等的內容來回答，其逐字記錄即是質的研究的基本資料。質性研究係以探索(exploration)和發現(discovery)為主要目的，對所要研究的人類經驗和情境產生全面性和統整性的描述，以深入理解人類經驗或現象的意義，並試圖以人們對其現象世界所採取的主觀觀點及其賦予事物之意義，來理解或詮釋

現象。

### 三、研究對象

#### (一) 受刑人部分

受刑人樣本部份，係以男性受刑人為主，由於臺灣監獄共有 24 所，散佈全台各地，為使選取樣本能兼顧各監獄受刑人分布區域平衡，因此將臺灣各地監獄依其地理位置區分為北中南東四區，同時按各地區監獄實際人數採比例隨機抽樣方式，從各地區監獄隨機抽取所需監獄受刑人樣本，使本研究樣本更具代表性。最後經統計總共發出 700 份問卷，其中作答不完全或無效問卷有 106 份，有效問卷計有 594 份，有效問卷比率為 85%。

表 3-3-1 受刑人問卷施測回收統計表

抽樣監獄別		施測樣本數	作答不完全或無效樣本數	有效樣本數
北區	臺北監獄	61	1	60
	宜蘭監獄	63	10	53
	新竹監獄	62	21	41
中區	臺中監獄	65	7	58
	彰化監獄	65	9	56
南區	臺南監獄	103	12	91
	高雄監獄	93	13	80
	屏東監獄	78	13	65
東區	臺東監獄	45	14	31
	花蓮監獄	45	2	43
	綠島監獄	20	4	16
合計		700	106	594

#### (二) 刑事司法人員部份

刑事司法人員則是區分為警察人員、矯正人員、觀護人員及司法官（檢察官法官）等四類人員，並以立意抽樣方式選取樣本，前三類採取依臺灣地理位置分布方式，即依北中南東四區立意抽樣方式，選取警察人員 200 名、矯正人員 200 名、觀護人 100 名，司法官 100 名做為施測樣本，合計抽取樣本共 600 名，樣本回收情形如表 3-3-2。

表 3-3-2 刑事司法人員問卷施測回收統計表

施測對象		施測樣本數	作答不完全或 無效樣本數	有效樣本數
警察人員	臺北市警察局	50	6	44
	臺中市警察局	50	11	39
	高雄市警察局	50	4	46
	花蓮縣警察局	50	7	43
	小計	200	28	172
矯正人員	臺北監獄	50	12	38
	臺中監獄	50	5	45
	臺南監獄	50	2	48
	花蓮監獄	50	1	49
	小計	200	20	180
觀護人	臺北地檢署	20	1	19
	板橋地檢署	19	3	16
	臺中地檢署	19	3	16
	彰化地檢署	13	1	12
	臺南地檢署	9	2	7
	高雄地檢署	16	3	13
	花蓮地檢署	4	1	3
	小計	100	14	86
司法官	司法官訓練所	100	20	80
合計		600	89	511

### (三) 質性研究對象

質性研究對象則為受刑人 12 名以立意抽樣方式從台北監獄、台中監獄、台南監獄及花蓮監獄，各抽取刻正服刑之犯罪人 3 名進行訪談與分析（如表），以了解受訪者對於當前重刑化刑事政策之嚇阻效果。研究時均由受訪者簽署同意函（consent form），以免衍生相關法律責任，同時並事前擬定訪談大綱，作為訪談方向之指引。

表 3-3-3 質性訪談研究對象基本資料

受訪者	年齡	罪名	刑期	犯次	執行機關
A	41	販毒	10 年	再犯	台南監獄
B	41	傷害致死	15 年 6 月	初犯	台南監獄
C	48	煙毒	6 年 8 月	再犯	台南監獄
D	29	盜匪	16 年	初犯	花蓮監獄
E	27	偽券、公共危險	6 年 2 月	累犯	花蓮監獄
F	30	贓物	1 年 8 月	再犯	花蓮監獄
G	48	強制性交、妨害自	9 年 3 月	累犯	台中監獄
H	34	毒品	16 年	再犯	台中監獄
I	32	詐欺	4 年	初犯	台中監獄
J	47	殺人	無期徒刑	累犯	台北監獄
K	40	槍砲、毒品	9 年	累犯	台北監獄
L	38	妨害性自主	14 年 8 月	累犯	台北監獄

## 肆、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之分析

為瞭解受刑人及刑事司法人員對於重刑刑事政策嚇阻效能的看法，將重刑化刑事政策規範內容主要區分為10個題項，並由受試者在各個題項的內容上，就「有效嚇阻再犯」、「部分嚇阻再犯」、「很少嚇阻再犯」及「無法嚇阻再犯」等4個不同等級的看法予以回應。

### 一、受刑人的觀點

從表4-1-1可以得知，受刑人認為在各個不同主題的重刑化刑事政策上能「有效嚇阻再犯」的比例，大約在三成到五成左右，如以較寬鬆的標準來觀察，受刑人認為在各個不同主題的重刑化刑事政策上能「有效嚇阻再犯」及「部分嚇阻再犯」的比例，則可以升高到六成到七成左右。

在有效嚇阻再犯方面，其中又以「性侵害犯罪人再犯危險性高，在監服刑時不得假釋的規定。」的嚇阻效能最高，有50.5%的受刑人認為能有效嚇阻再犯；其次有47%的受刑人認為「刑法取消連續犯、牽連犯及常業犯規定，改採一罪一罰的規定。」能有效嚇阻再犯；而

有45.3%的受刑人認為「連續三次犯下重大案件，服刑期間完全不能假釋的規定。」能有效嚇阻再犯；有44.1%的受刑人認為「法律對於犯下重大刑案者仍有可以判處死刑的規定。」能有效嚇阻再犯；再者有40.0%的受刑人認為「有期徒刑數罪併罰的上限由20年提高為30年的規定。」能有效嚇阻再犯。

另從表4-1-2顯示受刑人對於嚇阻效能看法平均值最高的前五名適與上開順序一致，亦即分別為嚇阻效能排序第一為「性侵害犯再犯傾向高不得假釋」、第二為「取消連續犯、牽連犯及常業犯規定，改採一罪一罰的規定。」、第三為「連續三次犯下重大案件，服刑期間完全不能假釋的規定。」、第四為「法律對於犯下重大刑案者仍有可以判處死刑的規定。」、第五為「有期徒刑數罪併罰的上限由20年提高為30年的規定。」。

值得注意的是，受刑人認為重刑化刑事政策無法發揮嚇阻再犯效能者，大多維持在二成左右，然而其中受刑人認為「監獄累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三分之二規定。」無法發揮嚇阻再犯效能者，卻多達27.3%，將近三成，從表4-1-2也顯示，累犯假釋門檻限制在各項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上排序第10位，居於末位。



表4-1-1 受刑人對於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之看法

題項	無法嚇阻再犯	很少嚇阻再犯	部分嚇阻再犯	有效嚇阻再犯	合計
1. 監獄無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提高為 25 年。	134 (22.6%)	65 (11.0%)	169 (28.5%)	224 (37.8%)	592 (100%)
2. 監獄初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為二分之一	120 (20.3%)	81 (13.7%)	169 (27.4%)	229 (38.7%)	592 (100%)
3. 監獄累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三分之二。	160 (27.3%)	70 (11.9%)	143 (24.4%)	214 (36.5%)	587 (100%)
4. 刑法取消連續犯、牽連犯及常業犯規定，改採一罪一罰。	100 (17.4%)	55 (9.6%)	150 (26.1%)	270 (47.0%)	575 (100%)
5. 連續三次犯下重大案件，服刑期間完全不能假釋。	119 (20.2%)	76 (12.8%)	161 (27.2%)	267 (45.3%)	589 (100%)
6. 有期徒刑數罪併罰的上限由 20 年提高為 30 年。	119 (20.1%)	81 (13.7%)	169 (27.4%)	237 (40.0%)	593 (100%)
7. 性侵害犯罪人再犯危險性高，在監服刑時不得假釋。	115 (19.4%)	47 (7.9%)	131 (22.1%)	299 (50.5%)	592 (100%)
8. 受刑人假釋中再犯案而被撤銷假釋後，前案不得假釋。	121 (20.9%)	81 (14.0%)	185 (31.9%)	193 (33.3%)	580 (100%)
9. 對於有犯罪習慣的人，可以除了判處徒刑之外，另外再判處強制工作。	126 (21.5%)	104 (17.8%)	144 (24.6%)	211 (36.1%)	585 (100%)
10. 法律對於犯下重大刑案者仍有可以判處死刑的規定。	124 (20.9%)	62 (10.4%)	146 (24.6%)	262 (44.1%)	594 (100%)

表 4-1-2 受刑人對於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觀點之排序

重刑化刑事政策之項目	平均值	排序
1. 性侵害犯罪人再犯危險性高，在監服刑時不得假釋。	3.04	1
2. 取消連續犯、牽連犯及常業犯規定，改採一罪一罰。	3.03	2
3. 連續三次犯下重大案件，服刑期間完全不能假釋。	2.95	3
4. 法律對於犯下重大刑案者仍可以判處死刑。	2.92	4
5. 有期徒刑數罪併罰的上限由20年提高為30年。	2.87	5
6. 初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為二分之一。	2.84	6
7. 監獄無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提高為25年。	2.82	7
8. 受刑人假釋中再犯案而被撤銷假釋後，前案不得假釋。	2.78	8
9. 對於有犯罪習慣的人，判處徒刑之外，另外再判處強制工作。	2.75	9
10. 監獄累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為三分之二。	2.70	10

## 二、刑事司法人員的觀點

從刑事司法人員的觀點（如表4-2-1）來了解重刑化刑事政策的嚇阻效能，就整體而言，以最嚴格的標準來觀察，刑事司法人員認為在各個不同主題的重刑化刑事政策上能「有效嚇阻再犯」的比例，大約在二成到四成左右，然如以較寬鬆的標準來觀察，刑事司法人員認為在各個不同主題的重刑化刑事政策上能「有效嚇阻再犯」及「部分嚇阻再犯」的比例，則可以升高到七成到八成左右。

表4-2-1 刑事司法人員對於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之看法

題項	無法嚇阻再犯	很少嚇阻再犯	部分嚇阻再犯	有效嚇阻再犯	合計
1. 監獄無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提高為25年。	23 (4.4%)	47 (9.1%)	293 (56.7%)	154 (29.8%)	517 (100%)
2. 監獄初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為二分之一	40 (7.7%)	107 (20.7%)	264 (51.1%)	106 (20.5%)	517 (100%)
3. 監獄累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三分之二。	32 (6.2%)	81 (15.7%)	254 (49.1%)	149 (28.8%)	517 (100%)
4. 刑法取消連續犯、牽連犯及常業犯規定，改採一罪一罰。	25 (4.9%)	66 (12.9%)	222 (43.4%)	198 (38.7%)	511 (100%)
5. 連續三次犯下重大案件，服刑期間完全不能假釋。	28 (5.4%)	47 (9.1%)	189 (36.6%)	253 (48.9%)	517 (100%)
6. 有期徒刑數罪併罰的上限由20年提高為30年。	19 (3.7%)	74 (14.3%)	252 (48.7%)	172 (33.3%)	517 (100%)
7. 性侵害犯罪人再犯危險性高，在監服刑時不得假釋。	28 (5.4%)	84 (16.2%)	195 (37.6%)	211 (40.7%)	518 (100%)
8. 受刑人假釋中再犯案而被撤銷假釋後，前案不得假釋。	24 (4.5%)	84 (16.4%)	234 (45.8%)	169 (33.1%)	511 (100%)
9. 對於有犯罪習慣的人，可以除了判處徒刑之外，另外再判處強制工作。	34 (6.6%)	98 (19.0%)	221 (42.8%)	163 (31.6%)	516 (100%)
10. 法律對於犯下重大刑案者仍有可以判處死刑的規定。	17 (3.3%)	98 (19.0%)	221 (42.8%)	163 (31.6%)	517 (100%)

## 三、受刑人觀點與刑事司法人員觀點之比較

受刑人認為重刑化刑事政策無法發揮嚇阻再犯效能者，尚有二成左右；在刑事司法人員的觀點中，認為重刑化刑事政策無法發揮嚇阻再犯效能者，均僅不到一成，如此也反應了受刑人與刑事司法人員對

於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再犯效能的差異觀點，另就受刑人與刑事司法人員在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得分進行t檢定分析，表4-3-1結果顯示，受刑人與刑事司法人員對於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認知具有顯著差異，且已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 $t=-4.547, P<.01$ )，刑事司法人員比受刑人更認為重刑化刑事政策具有嚇阻效能。此外受刑人與刑事司法人員的認知中，對於「法律對於犯下重大刑案者仍可以判處死刑的規定」均認定是最具嚇阻效能的前五項重刑化刑事政策之一，在受刑人的觀點高居第四位；而刑事司法人員的整體觀點則高居第一位，其中除了觀護人的觀點排序較低外，矯正人員、警察人員及司法官均高度肯定死刑的嚇阻效能，儘管國外多數研究顯示死刑對於嚇阻犯罪並未能具有顯著的效能 (Bailey, 1998; Thompson, 1999; Harris and Cheatwood, 2000)，而國內研究也指出死刑執行人數多寡不會影響總犯罪率、強姦犯罪率、暴力性財產犯罪率及擄人勒贖犯罪率 (許春金、吳景芳、李湧清，民83)，但不容否認，本研究顯示無論在刑事司法人員或受刑人主觀認知中，死刑確實具有一定的嚇阻效能。

表 4-3-1 受刑人與刑事司法人員在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認知之比較

平均數		標準差	T值
受刑人	刑事司法人員	11.0829	-4.547**
28.63	30.98		

檢定顯著性 \* $P<.05$ , \*\* $P<.01$

## 伍、受刑人相關變項與重刑化規範威嚇效能之關係

為了解受刑人基本特性、刑事司法程序迅速性、刑事司法程序確定性、檢察官追訴犯罪效能、法院審判公平性、監獄管理、假釋嚴格程度、假釋公平性及矯正模式等各個變項對於重刑化刑事政策威嚇效能之影響，首先將以皮爾森積差相關分析，瞭解各個變項與依變項之相關性，接著採用複迴歸分析統計技術以瞭解各個變項對於重刑化刑事政策威嚇效能之整體解釋力，最後再採取逐步複迴歸分析統計技術以瞭解各個變項解釋力之高低。

## 一、基本特性、自變項與重刑化刑事政策威嚇效能之相關

由於在進行複迴歸分析時，必須考慮可能有部分不重要的變項被引進複迴歸模式之中，以致影響其預期效果，因此有必要於事前進行相關分析，以利排除不相關之變項。各個變項經相關分析結果如表 5-1-1，各變項與威嚇效能之間的關係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如下，其中正相關者計有審判公正性 ( $r=.257, P<.01$ )、假釋嚴格程度 ( $r=.164, P<.01$ )、假釋公正性 ( $r=.310, P<.01$ )、監獄管理 ( $r=.338, P<.01$ ) 及正義模式 ( $r=.217, P<.01$ )；而負相關者計有年齡 ( $r=-.100, P<.05$ )、職業穩定性 ( $r=-.166, P<.01$ )、服刑次數 ( $r=-.159, P<.01$ )、提報假釋次數 ( $r=-.159, P<.01$ )、刑事司法程序迅速性 ( $r=-.227, P<.01$ )，至於其他變項均未達統計上之相關。意即受刑人年齡愈大、法院審理案件愈公正、監獄假釋審核愈嚴格公正、監獄管理愈上軌道及監獄功能合於正義，且過去職業愈穩定、服刑次數愈少及提報假釋次數愈少者，則重刑化規範嚇阻受刑人再犯的效能就愈高。因此除了以上不具相關性之變項外，其餘變項將與重刑化規範嚇阻效能進行複迴歸分析與逐步複迴歸分析，以瞭解這些變項對於重刑化規範嚇阻效能的解釋力，以及各個變項解釋力何者為高。

## 二、受刑人基本特性、自變項對於重刑化刑事政策威嚇效能之複迴歸分析

由表 5-1-2 之數據顯示，在受刑人基本特性變項部分，年齡 ( $\text{Beta}=-.010, P>.05$ ) 及提報假釋次數 ( $\text{Beta}=-1.046, P>.05$ ) 未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僅有職業穩定性 ( $\text{Beta}=3.661, P<.01$ ) 對於嚇阻效能具有顯著的正向作用，亦即受刑人過去愈有固定職業，則重刑化規範威嚇效能就愈強。換言之，受刑人過去職業穩定性每升高一個標準差單位，就可以提高約 3.661 標準差單位的威嚇效能；此外，服刑次數 ( $\text{Beta}=-2.873, P<.01$ ) 對於嚇阻效能具有顯著的負向作用，亦即受刑人過去入獄服刑的次數愈多，則重刑化規範威嚇效能就愈弱。換言之，而受刑人入獄服刑次數每升高一個標準差單位，就會導致降低 2.873 標準差單位的威嚇效能。

在刑事司法程序迅速性方面，刑事司法程序迅速性變項已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 $\text{Beta}=2.380, P<.05$ )，刑事司法程序迅速性對於嚇阻效能具有顯著的正向作用，亦即受刑人認為刑事司法處理犯罪案件的流程愈快，則重刑化規範威嚇效能就愈強，也就是刑事司法程序迅速性

每升高一個標準差單位，就可以提高約 2.38 標準差單位的威嚇效能。

在法院審判公正性方面，審判公正性變項已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Beta=2.970, P<.01)，審判公正性對於嚇阻效能具有顯著的正向作用，亦即受刑人認為法院法官審理犯罪案件愈客觀公正，則重刑化規範威嚇效能就愈強，也就是審判公正性每升高一個標準差單位，就可以提高約 2.97 標準差單位的威嚇效能。

在監獄變項，假釋審查公正性與監獄管理均已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Beta=2.294, P<.05; Beta=2.708, P<.01)，且均對於嚇阻效能具有顯著正向作用，受刑人認為假釋審查過程愈公正，監獄管理愈上軌道，則重刑化規範威嚇效能就愈強，同時假釋審查公正性及監獄管理每升高一個標準差單位，就可以分別提高約 2.294 及 2.708 標準差單位的威嚇效能。

就整體解釋力而言，由表5-1-1可知為22.0%，而在各個變項的解釋力方面，在進入逐步複迴歸分析後(5-1-2)可以發現，以監獄管理變項的解釋力最高，達12.2%，其次為審判公正性、入獄服刑次數、職業穩定性、刑事司法程序迅速性、假釋審核公正性等變項。

表5-1-1 各個變項與與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之複迴歸分析

變項	B	Std. Error	Beta	T	Sig. t
(常數)	12.440	3.379		3.682	.000
年齡	-.102	.430	-.010	-.237	.813
職業穩定	1.613	.441	.158	3.661	.000
入獄服刑次數	-.997	.347	-.129	-2.873	.004
提報假釋次數	-.394	.376	-.048	-1.046	.296
迅速性	.232	.098	.108	2.380	.018
審判公正	.540	.182	.142	2.970	.003
假釋嚴格	.216	.201	.049	1.075	.283
假釋公正	.713	.311	.125	2.294	.022
監獄管理	.417	.154	.146	2.708	.007
正義模式	.202	.168	.056	1.198	.232

R平方值= 0.220 F值= 13.629

標準誤= 7.9564 F顯著值= .000

表5-1-2 重刑化規範嚇阻效能之逐步複迴歸模型

模型	R 值	R 平方值	調整後 R 平方值	估計標準誤
1	.351	.123	.122	8.4411
2	.393	.154	.150	8.3015
3	.426	.181	.176	8.1760
4	.447	.200	.193	8.0906
5	.467	.218	.209	8.0073
6	.478	.229	.218	7.9636

1. 預測變項：(常數) 監獄管理
2. 預測變項：(常數) 監獄管理、審判公正
3. 預測變項：(常數) 監獄管理、審判公正、服刑次數
4. 預測變項：(常數) 監獄管理、審判公正、服刑次數、職業穩定
5. 預測變項：(常數) 監獄管理、審判公正、服刑次數、職業穩定、迅速性
6. 預測變項：(常數) 監獄管理、審判公正、服刑次數、職業穩定、迅速性、假釋公正

## 陸、刑事司法人員相關變項與重刑化規範威嚇效能之關係

為從矯正人員、觀護人、警察人員及司法官之觀點，進一步了解相關變項與重刑化規範威嚇效能之關係，首先將以皮爾森積差相關分析，瞭解各個變項與依變項之相關性，接著採用複迴歸分析統計技術以瞭解各個變項對於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之整體解釋力，如已具有顯著之解釋力，最後再採取逐步複迴歸分析統計技術以瞭解各個變項解釋力之高低。

### 一、矯正人員之觀點

(一) 矯正人員基本特性、自變項與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之相關

首先就各個變項經相關分析結果，各變項與嚇阻效能之間的關係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者，有年齡 ( $r=.184, P<.05$ )、檢察官追訴犯罪效能 ( $r=.161, P<.05$ )、法院審判公正性 ( $r=.178, P<.05$ ) 及監獄管理 ( $r=.190, P<.05$ )，且均為正相關；其他變項則未達統計上之相關。換言之，當監獄矯正人員年齡愈大，且認為檢察官追訴犯罪效能愈高、法院審理案件愈公正客觀及監獄管理愈上軌道者，則其認為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再犯的效能就會愈高。

(二) 矯正人員基本特性、自變項對於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複迴歸分析

本部分將上開與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具有相關的變項進行複迴歸分析後，從表 6-1-1 顯示，各個變項中檢察官追訴犯罪效能及監獄管理等二個變項均未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而有年齡(Beta=.173, P<.05)對於嚇阻效能具有顯著的正向作用，亦即矯正人員年齡愈大，則其認為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就愈強。換言之，矯正人員年齡每升高一個標準差單位，就可以提高約.173 標準差單位的嚇阻效能；此外，法院審判公正性(Beta=.170, P<.05)對於嚇阻效能具有顯著的正向作用，亦即矯正人員認為法院審判案件愈公正客觀，則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就愈強。換言之，而法院審判公正性每升高一個標準差單位，就會提升.170 標準差單位的嚇阻效能。

就整體解釋力而言，由表 6-1-2 可知為 7.2%，而在各個變項的解釋力方面，在進入逐步複迴歸分析後可以發現(表 4-5-3)，以法院審判公正性變項的解釋力最高，3.6%，其次則為年齡變項。

表6-1-1 矯正人員特性、自變項與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之複迴歸分析

變項	B	Std. Error	Beta	T	Sig.
(常數)	8.838	5.461		1.618	.108
年齡	.147	.068	.173	2.168	.032
檢察追訴效能	.341	.327	.089	1.044	.298
審判公正	.585	.287	.170	2.034	.044
監獄管理	.206	.237	.074	.868	.387

R平方值= 0.072    F值= 4.026  
標準誤= 5.7436    F顯著值= .004

表 6-1-2 矯正人員特性、自變項與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之逐步複迴歸之分析

模型	R 值	R 平方值	調整後 R 平方值	估計標準誤
1	.206	.042	.036	5.8523
2	.283	.080	.068	5.7533

1. 預測變項：(常數) 審判公正
2. 預測變項：(常數) 審判公正、年齡

## 二、觀護人之觀點

### (一) 觀護人基本特性、自變項與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之相關

首先就各個變項經相關分析結果，各變項與嚇阻效能之間的關係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者，僅有檢察官追訴犯罪效能 ( $r=.345, P<.01$ ) 與嚇阻效能間的關係達到正相關；其他變項均未達統計上之相關。換言之，當觀護人認為檢察官追訴犯罪效能愈高時，則其認為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再犯的效能就會愈高。

### (二) 檢察官追訴犯罪效能變項對於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之複迴歸分析

由於上開各個變項的相關分析中僅有檢察官追訴犯罪效能變項與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具有顯著相關性，因此僅針對該變項進行複迴歸分析後，從表 6-2-1 顯示，檢察官追訴犯罪效能對於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具有顯著的正向作用 ( $Beta=.354, P<.01$ )，亦即從觀護人的觀點而言，檢察官追訴犯罪效能愈高，則其認為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就愈強。換言之，檢察官追訴犯罪效能每升高一個標準差單位，就可以提高約 .354 標準差單位的嚇阻效能；而整體解釋力則為 11.5%。

表 6-2-1 檢察官追訴犯罪效能與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之複迴歸分析

變項	B	Std.	Beta	T	Sig.
(常數)	19.347	3.513		5.508	.000
檢察追訴效能	1.210	.348	.354	3.474	.001

R平方值= 0.115    F值= 12.065

標準誤= 4.5274    F顯著值= .001

### 三、警察人員之觀點

#### (一) 警察人員基本特性、自變項與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之相關

各個變項經相關分析結果，各變項與嚇阻效能之間的關係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者，其中正相關者有年齡 ( $r=.164, P<.05$ )、刑事司法程序確定性 ( $r=.170, P<.05$ )、假釋嚴格程度 ( $r=.208, P<.01$ )、假釋審查公正性 ( $r=.175, P<.05$ )、監獄管理 ( $r=.156, P<.05$ ) 及矯治模



式 ( $r=.236, P<.01$ )；而負相關者有教育程度 ( $r=.173, P<.05$ )。換言之，當警察人員年齡愈大、高中職教育程度且認為刑事司法程序確定性愈高、假釋審查愈公正嚴格、監獄管理愈上軌道且監獄能提供受刑人更多教育矯治課程時，則其認為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再犯的效能就會愈高。

## (二) 警察人員基本特性、自變項對於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之複迴歸分析

本部分將上開與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具有相關的變項進行複迴歸分析後，從表6-3-1顯示，本模式整體解釋力為8.4%，雖已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但各個變項包括年齡、刑事司法程序確定性、假釋嚴格程度、假釋審查公正性、監獄管理及矯治模式等六個變項則均未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

表 6-3-1 警察人員特性、自變項與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之複迴歸分析

變項	B	Std. Error	Beta	T	Sig.
(常數)	27.726	6.151		4.507	.000
年齡	.122	.070	.136	1.731	.086
教育程度	-1.074	.773	-.109	-1.389	.167
刑事司法確定性	.223	.133	.130	1.681	.095
假釋嚴格程度	.295	.371	.081	.793	.429
假釋公正性	.103	.400	.032	.258	.797
監獄管理	4.092E-0	.259	.019	.158	.875
矯治模式	.437	.247	.160	1.769	.079

R平方值= 0.84      F值= 3.062  
標準誤= 5.5365      F顯著值= .005

## 四、司法官之觀點

### (一) 司法官基本特性、自變項與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之相關

首先就各個變項經相關分析結果，各變項與嚇阻效能之間的關係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者，有年齡 ( $r=.267, P<.05$ )、刑事司法程序迅

速性 ( $r=.209, P<.05$ ) 及正義模式 ( $r=.279, P<.01$ ) 等三個變項，且均為正相關；其他變項則未達統計上之相關。換言之，當司法官的年齡愈大，且其認為刑事司法程序迅速性愈高及監獄愈是以實現隔離、懲罰及嚇阻功能而非矯治的取向時，則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再犯的效能就會愈高。

## (二) 司法官基本特性、自變項對於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之複迴歸分析

本部分將上開與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具有相關的變項進行複迴歸分析後，從表 6-4-1 顯示，各個變項中僅有刑事司法程序迅速性變項均未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而有年齡 ( $Beta=.289, P<.01$ ) 對於嚇阻效能具有顯著的正向作用，亦即司法官年齡愈大，則其認為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就愈強。換言之，司法官年齡每升高一個標準差單位，就可以提高約 .289 標準差單位的嚇阻效能；此外，正義模式 ( $Beta=.282, P<.05$ ) 對於嚇阻效能具有顯著的正向作用，亦即監獄功能愈是以實現隔離、懲罰及嚇阻功能而非矯治的取向時，則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就愈強。換言之，正義模式每升高一個標準差單位，就會提升 .282 標準差單位的嚇阻效能。

就整體解釋力而言，由表 7-4-2 可知為 14.3%，而在各個變項的解釋力方面，在進入逐步複迴歸分析後可以發現 (表 6-4-2)，以正義模式變項的解釋力最高，6.6%，其次則為年齡變項。

表 6-4-1 司法官特性、自變項與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之複迴歸分析

變項	B	Std. Error	Beta	T	Sig.
(常數)	2.099	7.000		.300	.765
年齡	.466	.174	.289	2.677	.009
刑事司法程序迅速性	.222	.178	.135	1.245	.217
正義模式	.658	.252	.282	2.605	.011

R平方值= 0.143      F值= 5.121

標準誤= 5.3052      F顯著值= .003

表 6-4-2 司法官特性、自變項與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逐步複迴歸分析

模型	R 值	R 平方值	調整後 R 平方值	估計標準誤
1	.280	.078	.066	5.5398
2	.400	.160	.137	5.3254

1. 預測變項：（常數）正義模式
2. 預測變項：（常數）正義模式、年齡

## 柒、受刑人質性訪談研究之分析

本研究之質性訪談係於 96 年 1 月 24 日至 3 月 9 日期間，先後分別至台南監獄、花蓮監獄、台中監獄、台北監獄等四所矯正機關各選取 3 名，計 12 名服刑中之男性犯罪人進行訪談資料的蒐集，經過逐字稿謄寫、彙整後，訪談資料內容將依主題、類別、概念等結果加以歸納分析：

### 一、重刑化刑事政策的整體效能

在重刑化刑事政策整體嚇阻效能方面，呈現較為分歧的現象，部分受刑人認為具有嚇阻效能，可以讓犯罪人重新思考犯罪報酬與犯罪代價的關係，當瞭解到從事犯罪行為將遭受嚴厲之刑罰處分時，會對犯罪卻步；然而卻也有受刑人質疑其嚇阻效能。

#### （一）重刑化刑事政策具有嚇阻效果

或許對於社會比較輕微的那些犯罪，有些嚇…嚇阻的作用啦。（A1-1.3）

…當然啦，當然他這個…這種新的刑法喔，一定…一定有他的嚇阻效果啦。（C1-1.1）

對法律有些認識的人啦…，當然是一定會有…嚇阻的效果，因為…他會考慮說…這條罪犯下去…我會判多重…（D1-1.1）。

就是對…比較輕的罪會（有效果）…就像我…我的情況一樣，關過一次的人，嘿，就知道…你在服刑的…在裡面的感受啊！（F1-1.1）

#### （二）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果的存疑

如果真的要犯案的話，其實也不會去怕說什麼死刑還是無期，其實很多人明知是無期，他還是會去做，是因為環境因素，也不是因為法律定的輕重而改變人說不要去犯罪。

（B1-1.1）

只是說要判很重的罪，其實要犯罪的人，他知道還是會去做，這算是對這個犯罪率根本不會有什麼改變。(B1-1.2)

像有一些，連續犯那些，我遇過那麼多，不是初犯，就是屬於那種…進進出出監獄那種，就是好像注定吃牢飯，那種出去沒多久又進來，那種…對那種的話就應該是沒什麼…沒什麼用啦。(F1-1.2)

### (三) 重刑反而激化犯罪程度

對一些…刑期比較重的人來說，他…想法或許就會比較偏激啦。(A1-1.2)

人家會有一個想法，我要做我做大一點。喔，本來還想說，我慢慢做，做小一點。好阿，反正我還有其他案件，做一次我做大一點的。(I1-1.3)

## 二、對死刑嚇阻效能的看法

半數受訪者認為人豈有不怕死的，死刑具有高度嚇阻的效能，應尚有存在的價值。

死刑的嚇阻就這樣子啦，一定有他的，他的一個相當的那個嚇阻。(C1-5.1)

死刑應該還是要有(存在)耶。(B1-5.2)

死刑它的嚇阻效果應該多少都會有啦。(D1-5.1)

人都是一種…，如果說你很好的時候，很好的時候是不會怕，但是等到你已經撩落下去，你有可能就會怕。(G1-5.2)

我是覺得死刑，依我的感覺啦！死刑不要廢除讓人會怕這樣是比較好啦！(H1-5.1)

## 三、警察及司法程序迅速性之分析

多數受訪者認為犯罪當時是否有警察人員在場，或者意識到警察將很快實施逮捕、破案，會對其造成心理壓力，較不敢輕舉妄動，減低犯罪之動機；受訪者F更提到其犯罪型態之選擇，會因警察人員的執法鬆緊而改變。從訪談資料中，可以發現受訪者普遍對目前的偵查審理期間感到合理，並認為偵審期間可因罪質不同、案情複雜程度，而有長短之區分。對於案件能採速審速決方式進行，認為有利於檢警的證據蒐集，對被告而言，因記憶猶新，有時效性之證據較能保留住。

### (一) 警察迅速執法具有嚇阻效能

因為他是公權力的代表，如果你在犯罪當時有警察出來，當然要尊重他，所以要降低犯

罪的輕重呀，要減輕，應該是這樣。(B2-1.1)

當然這個是會有很大的影響啦……，……那對那個想犯罪的人，心理的那種壓力，那可以相對的會提高啊。(C2-1.1)

這種警察好像沒有在抓這個了，警察比較沒有在注意，就會比較…往這方面走。(F2-1.1)

我覺得如果警察一直盯住我，我就比較會守本分阿！比較不會亂來。(H3-1.2)

## (二) 認同司法機關速審速決的作法

應該是比較短，速審速決這樣比較好吧！(B2-2.1)

因為事情發生要是拖很久，拖個兩三年，那個時效性就離很遠啦，那個記憶力也比較不會去記，對犯罪的過程會有變化，有影響。(B2-2.2)

## 四、警察及司法執法效能之分析

受訪者認為警察的執法效能因地域、城鄉不同而有差異，警察為了順應地方民情，會調整執法步調；如鄉下者，處理案件速度較慢，城市警察雖較有效率，但行事風格如有槍的流氓，給人不佳之形象。受訪者 D、E 認為司法關說雖較以前減少，但依舊存在，並舉社會矚目案件之偵審過程、判決內容，指稱關說風氣之存在，表示只要有錢，找對管道，有錢就能使鬼推磨，可以獲得特殊待遇。

### (一) 警察執法效能因地域、城鄉不同而有差異

我覺得每個地方的警察，他們的想法跟作法因為環境的問題，所以他必須要順應那個環境，那算是一種風氣的問題吧！(B3-2.2)

我覺得這都市和鄉下就差很多了~鄉下就覺得說，你報警他就慢慢的做；啊都市的，我覺得都市的警察真的很像流氓啦！有槍的流氓啦！(I3-2.1)

### (二) 司法關說文化存在

你說沒有司法關說…一定不可能的，…那你說…司法關說的…我相信…一定有存在，……司法關說不會佔太大的數額，但是它一定存在。(D3-3.1)

我有門路的話，是否我是不是我可能就會…耶判得比較輕，或是我比較不會判罪。(D3-3.3)

俗語在講：「有錢能使鬼推磨」，還可以使怪招勒，對不對，啊你…變成說，你有錢就是…都是你的福利，你沒有錢就沒有福利了，(E3-3.4)

## 五、監獄嚴格管理嚇阻效能之分析

部分受訪者認為犯罪人不會畏懼於高度管理監獄的嚇阻色彩，嚴格的管理模式並無法阻止其犯罪念頭，與再犯扯不上關係。對再犯之影響，有半數受訪者認為趨向嚴格的管理模式，不自由且處處受限制的監獄生活，對犯罪人具有嚇阻效果，會因害怕再過此種監獄生活，而不想再犯罪。

### (一) 監獄嚴格管理無關再犯

就算高度管理，也沒什麼影響。(B4-2.1)

我的真心話就是說，就算再嚴也不能改變說，我想要去犯罪的那種思想。(B4-2.2)

雖然你很嚴格，對我來說我會有所收斂，…但是對我日後的犯罪，我覺得沒什麼影響，因為我一直想要犯比較大的罪，比這次更大的罪 (B4-2.3)

其實關，關跟會不會再犯是扯不上關係的~ (I4-2.1)

應該是沒有什麼影響 (K4-2.1)

### (二) 監獄嚴格管理具嚇阻效果

假如要再犯罪的時候，他可能就會想啦，很難關的話，我看還是不要好了，會啦，多多少少都會有影響啦。(C4-2.2)

啊我反而覺得你在受刑的期間，嚴一點，會比較…對我們有好處。(E4-2.1)

這邊自由的要命，我幹嘛怕？…你如果說他關，他沒給你自由，那個才會怕，完全沒自由，那我們就會怕啦。(E4-2.2)

照理說管教越嚴格，應該以後是不太敢再犯啦。(F4-2.1)

我的感覺是對我來說影響很大，以後我出去以後絕對不可能再犯罪，我會很乖很守本分。(H4-2.1)

## 六、何種矯正措施對預防再犯有效

多數受訪者認為出獄後能順利找到工作，解決經濟問題，穩定過生活，能減低其等再犯之可能性，而接受技能訓練，學習一技之長，對出監後之謀職具有正面加成之效果。此外如能提供出獄後的就業輔導，將有助減少再犯罪，以及藉由宗教信仰力量，可以淨化心靈，促使其反省，並帶來「愛」與歡樂，對鼓勵受刑人重新站起來助益良多。

### （一）提供受刑人技能訓練

在這裡如果學到一些技能上的技巧啊，回去社會或許就是…多了一技之長啊，就多了一個生存之道啊，或許就會對犯罪這方面就會…想法就會減少啊。(A4-4.1)

如果這提、提供一些技能訓練哪，回去就是在社會也有那種…跟人家會有一個立足之地，所以（再犯）比較會減少，因為如果沒有這技能訓練我們出去社會以後啊，也是茫茫然然，可能就不知道要做什麼。(A4-4.2)

就類似中餐啦，電腦啦，還是…反正就是覺得讓受刑人在社會能夠有受用的東西啦，(就是謀生的一個技能)(A4-4.3)

什麼烹飪班啦！電腦班啦~也是有限啦，人數規定的問題啦!阿我會覺得說如果說監方對這方面的話如有辦法，可以的範圍內，你可以多辦一點，多開一些班課，讓裡面受刑人去參加，去學。(I4-4.2)

### （二）出獄就業輔導具有矯治重要性

假釋…或出獄之後…的那種輔導，我覺得…比較重要。(D4-4.1) 比如說，找不到工作啦，事業不順利啦，啊又沒有人…適當的人跟他，就是說適當的人跟他商量，還是什麼啊。

### （三）監獄提供宗教教誨課程

這教化這每個月都會有外面的人來教化，這是不錯啦。(B4-4.1)

參加那個天主教還是基督教那個，每個禮拜都會來，…那可以讓人感覺，一些反省很多啦，而且那種感受，你的生活的方式會因為他們那種，天主教還是基督教，給你的那種歡樂，帶動你傳給別人那種感覺，那種讓愛傳出去那種感覺，更多、更好啦。(B4-4.2)

出去之後就…還有一些…社會一些宗教力量組織的，那些都是不錯啦，不錯都是鼓勵受刑人重新站起來。(C4-4.5)

## 捌、結論與建議

經由量化及質性研究分析顯示，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實是受到多重因素的交互影響，近來在臺灣刑事司法發展過程中，治亂世用重典一直是甚囂塵上的理念與作法，於是制定更多嚴格的法律，延長犯罪人在監服刑期間，似乎就成為嚇阻犯罪的良方，而刑法重刑化立（修）法工作也成為整個抗制犯罪嚇阻再犯的重心所在，卻往往忽略

了重刑化規範須透過刑事司法體系的實務運作才能具體加以實踐，而刑事司法體系內充斥著裁量權行使的現象，才是真正主導重刑化規範發揮嚇阻效能的關鍵所在，儘管受刑人與刑事司法人員的觀點有所不同，但是從重刑化刑事政策的處遇對象—受刑人的觀點中，本研究初步證實了整個刑事司法體系運作，包括刑事司法人員執法迅速性、法院法官審判公正性、假釋審查公正性及監獄管理的良窳等都與重刑化規範嚇阻效能息息相關。

尤其在整個刑事司法體系中，監獄矯正系統雖位於最下游，傳統上也備受忽略，然而在受刑人的觀點中，證實良好的監獄管理才是重刑化規範得以嚇阻再犯的良方，換言之，不良的監獄管理正是造成重刑化規範建構下司法嚇阻體系崩盤的主因，因為不良的監獄管理（Administrative breakdown）意味著監獄管教人員對於受刑人無法施以有效的管理輔導，以致衍生諸多戒護事故如自殺、脫逃、暴行甚至暴動等，使監獄失去其應有的隔離、應報、嚇阻及矯治的功能；同樣地，假釋審查機制如果不能建立完善的制度，假釋寬嚴之間隨著單一社會重大事件或調節監獄爆滿人犯而起伏不定，甚至有特權關說情形介入，將使絕大多數的受刑人難以信服假釋審查過程的公平性，進而減損重刑化規範的嚇阻效果。

此外，刑事司法人員執法的迅速性同樣對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具有影響力，犯罪人於犯罪後如能將之迅速予以逮捕、起訴乃至於判刑執行，而不會在刑事司法體系流程中延宕未決，將可以有效提升重刑化規範的嚇阻效能。而法院法官審判公正性不僅是犯罪人對於其所涉及犯罪案件最為關切的課題，甚至也會連帶影響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度，在審判的過程中，通常犯罪人一旦認為他（她）能在法庭上受到公平公正的審判，犯罪人合理的主張或陳訴能由法院進行深入查證審酌，便較能夠信服判決的結果，減少對於刑事司法人員的敵對心態，而在後續監獄執行的階段較能安心服刑，接受各項矯正處遇措施，讓刑罰執行發揮其預期的效果。顯然刑事司法體系的每個環節是環環相扣，警察、檢察、法院及矯正系統彼此間具有緊密的關係，前一階段的作為往往對於後一階段會有深遠的影響，而重刑化規範在刑事司法體系的實踐過程中，監獄矯正的重要性無疑是不言而喻了。



最後，刑事司法體系雖係由警察、檢察、法院及矯正（觀護）系統所組合而成，但是由於刑事司法體系成員的組織目標不一，組織文化有所差異，成員背景來源亦不一致，造成各系統雖名為同屬刑事司法體系，卻時有互相牽制的情形發生，本研究結果顯示矯正人員、觀護人及司法官對於影響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的觀點有頗大之差異，矯正人員認為法院審判公正性是影響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的最主要因素；觀護人則認為是檢察官追訴犯罪之效能；司法官則認為監獄採取正義模式，揚棄矯治理念的管教作法，才是重刑化刑事政策得以發揮嚇阻效能的主因，顯見刑事司法體系各系統對於同一議題的觀點大異其趣，各系統並無認為本身才是影響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的主因，而互指其他系統才是關鍵所在，突顯刑事司法體系各系統支離破碎的現象，各系統專心致力於自我組織單一目標的實現，卻難以兼顧整體刑事司法目標的實現，造成彼此力量的抵銷，弱化重刑化刑事政策的功能。

## 玖、建議

根據本研究的結果，提出以下八點建議，以供有關機關採行參考，希望能為重刑化刑事政策在刑事司法體系的具體實踐有所助益：

### 一、加強刑事司法體系成員的功能整合，提升犯罪抗制的效能

警察、檢察、法院、矯正及觀護系統雖在組織上隸屬於不同的主管機關，但均為刑事司法體系不可或缺的重要成員，應該要受到同等的重視，彼此間必須建立橫向的交流與整合機制，避免各個系統間步調不一，造成了抵銷抵制犯罪的共同目標，例如檢察官對於重大犯罪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聲請羈押，法院法官應適度考量犯罪嫌疑人社會危害程度、再犯可能性及其他相關法定要件審慎考量予以羈押隔離，不宜輕率予以交保；又如監獄面臨超額收容的窘境，法院法官對於輕微犯罪人宜多考量其他非監禁刑的刑罰處遇方式，而檢察官亦應視超額收容情形適度調節指揮受刑人入監服刑的速度。當刑事司法體系各系統成員建立良好的溝通整合機制時，重刑化刑事政策的目標才能有效而具體的加以實踐。

## 二、死刑制度存廢與執行層面應建立明確的作法

當前政府強調以人權立國，並呼應國際人權團體廢止死刑的浪潮，並將刑罰法律中絕對死刑之法律規範改為相對死刑，朝漸進廢止死刑方向努力，但不容否認，現階段刑罰法律仍有死刑制度之存在，且司法審判亦陸續有死刑判決之出現，看守所內更不乏判決確定待執行的死刑犯，本研究顯示無論是刑事司法人員或受刑人均認為死刑有一定的嚇阻犯罪效能，在尚未完全廢止死刑之前，死刑制度仍是既有之法定刑罰之一，仍應受到民眾及執法者的信賴與尊重，但現行死刑確定之死刑犯拖延未決，尤其延宕經年者有之，造成諸多後遺症，因此主管機關對於此現象應建立更為明確的作法，以避免法律面與執行面產生模糊的狀態。

## 三、建構完善的監獄管理制度，紓解監獄擁擠及管教人力不足

當重罪重罰的刑事政策，正式由矯正系統一肩扛下，但矯正系統卻沒有相對增加合理的軟硬體及人力資源配置，矯正系統資源嚴重不足並非短期之問題，長期以來管教人力不足及監獄擁擠未見有效改善，正是矯正人員心中的痛（楊士隆、邱明偉，民95），遑論20多年來學界與實務界共同倡議建立監督一元化體系的矯正局（署），目前仍是空中樓閣，監獄矯正工作長期遭到漠視可見一般，在未來的數年間，因應重刑化刑事政策適用下的受刑人潮將逐漸湧現，政府實應投注更多資源用以改善監獄擁擠及管教人力不足的問題，讓矯正系統得以與同屬刑事司法體系成員的警察、檢察及法院系統受到應有的同等重視。

## 四、建立假釋審核客觀公正之機制，避免時寬時嚴的假釋政策

國內現行監獄假釋審查方式，初步係由監獄邀請外界心理學、社會學、犯罪學或監獄學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假釋審查委員會，以多數決方式審查受刑人假釋案件，在監獄審查假釋階段顯然已能初步建立公開透明化的機制，避免過去由監獄單方面決定假釋審核的負面觀感，然而假釋最終准駁與否仍是由法務部以書面審查方式決定，在行政權運作下的假釋審查機制，受刑人假釋准駁的裁量權行使得當與否，仍易引起受刑人質疑，且假釋准駁又時常用來作為反應社會重大治安事件的溫度計，而逢監獄人犯爆滿則又作為調節監獄受刑人口的樞紐之一，在假釋准駁率不斷上升下降的變化之間，造成不過

相隔數月間，受刑人假釋就有准或駁的天壤之別，也不斷削弱刑罰執行的公信力，因此有必要引進國外行之有年的假釋再犯預測量表，建構本土化的受刑人假釋再犯預測量表，作為假釋審核的主要參考依據，同時減少不當的外力干擾因素，以建立長期而穩定的假釋政策。

## **五、加強辦理受刑人技能訓練，協助出獄後就業輔導工作**

研究顯示高度的職業穩定性是影響重刑化規範發揮嚇阻效能的因素之一，由於受刑人出獄後往往面臨激烈的就業市場的競爭，再加上犯罪前科之標籤化效應，其就業之困難可想而知，因此受刑人在監服刑期間如能協助其發展一技之長，再透過就業輔導機構協助尋覓適當穩定的工作，將可發揮遏止再犯的效果，因此監獄辦理的受刑人技能訓練職類，應能迎合當前社會需求及就業市場趨勢，以提昇受刑人未來之就業競爭力，監獄除應定期以前瞻性的觀點檢討調整現有技能訓練職類，淘汰老舊不合時宜並積極開發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職類，同時並應逐步提昇訓練層級，提高學習技能的意願與興趣，才能使受刑人對技能訓練後的未來前景有高度信心，進而降低再犯的可能性。

## **六、提升刑事司法人員執法效能**

刑事司法人員執法迅速性效能的提高，提高犯罪人被逮捕定罪的機會，將可以減少犯罪人心存僥倖的念頭，同時由於犯罪型態變化多端，犯罪手法不斷推陳出新，刑事司法人員必須不斷充實專業知能，才能因應未來執法的需求，尤其是身處第一線與犯罪嫌疑人接觸互動的警察人員，往往是犯罪事件發生後首度接觸相關犯罪事件的人、事、物，對於能否迅速及時掌握犯罪人的可疑線索，居於關鍵性的地位，只有正確而有效率的掌握犯罪人動向並將之繩之以法，才可以有效阻止犯罪人再次犯案的可能性，同時也可以嚇阻潛在犯罪人的不法企圖。

## **七、建立判決量刑指南，提高法院審判之公正性**

儘管受刑人被判決入獄服刑，本質上對於法院判刑可能就會有負面感受，然而不能忽略法院審判過程是落實重刑化刑事政策的重要機制，在法官獨立審判的司法環境下，法官固然本於職權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再進一步論罪科刑，然而一旦量刑的尺度過寬的話，容易造成相類似犯罪情節，卻形成個別差異量刑的結果，讓犯罪人彼此間互為比較幸與不幸，殊非常態。因此引進國外行之有年的判決量刑指南

制度，以科學化的分類方式建立更合乎公平正義的罪罰比例關係，讓法官作為量刑的主要參考標準，減少個人主觀的好惡而造成不公的情形，相信可以提升一般民眾及犯罪人對於法院審判公正性的信賴程度。

## 八、加強累犯受刑人的矯正輔導工作

累犯受刑人深受犯罪副文化的影響，其思想、觀念均已根深蒂固，瓦解其次文化組織結構頗為不易，重刑化規範雖然對其嚇阻效能有限，但是累犯受刑人在監服刑期間仍應予以適當的矯正輔導，以免未來陷入更嚴重的犯罪活動，針對累犯受刑人應主動深入掌握其次文化行為動向，並運用各項措施如宗教宣導、獨居監禁省察、心理諮商、內觀法等，對於受刑人趨附犯罪副文化行為加以預防及阻絕（林茂榮、楊士隆，民 95），同時激發受刑人主動參與學習的興趣，發掘自身的職業性向及專長，在服刑期間建立傳統價值的自我成就感，協助其逐漸脫離與犯罪為伍的心態，以降低累犯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的可能性。

## 參考書目

### 一、中文部分

- 丁榮轟(民 94)，我國重刑化假釋政策與假釋出獄人再犯歷程之研究，  
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第 5 期。
- 林山田(民 92)，刑法改革與刑事立法政策，月旦法學，第 92 期，  
第 65-67 頁。
- 林茂榮，楊士隆(民 95)，監獄學：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修訂新版)，  
台北：五南。
- 柯耀程(民 92)，刑罰相關規定之修正方向——刑法修正草案提高刑  
度及累犯修法之評釋，月旦法學，第 92 期，第 70 頁。
- 李康(民 91)，占用國有土地刑事竊佔罪法官量刑審酌法則之研究，  
長榮大學土地與管理發開學系碩士論文。
- 周愷嫻(民 94)，妨害性自主罪量刑之實證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  
研究論文集(8)，法務部。
- 基隆地方法院 95 年基交簡第 253 號刑事判決，95 年 10 月 15 日摘自  
<http://jirs.judicial.gov.tw/FJUD/index.htm>
- 法務部(民 89)，臺灣掃除黑金現況，95 年 10 月 9 日摘自  
<http://www.moj.gov.tw/lp.asp?CtNode=11636&CtUnit=713&BaseDSD=7>

- 法務部 (民 94), 法務部網站新聞發布資料, 95 年 7 月 7 日摘錄  
<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27527&ctNode=79>。
- 吳芝儀 (民 88), 質的評鑑與研究, 台北: 桂冠。
- 許春金 (民 92), 犯罪學, 桃園: 中央警察大學。
- 許福生 (民 85), 論兩極化刑事政策, 警政學報, 第 26 期, 桃園:  
中央警察大學。
- 許福生 (民 94), 刑事政策學, 桃園: 中央警察大學。
- 張甘妹 (民 86), 刑事政策, 台北: 三民。
- 張聖照 (民 94), 理性選擇之回顧與展望, 警學叢刊, 第 35 卷第 4  
期, 第 214 頁。
- 黃徵男 (民 95), 監獄學: 理論、政策與實務 (修訂三版), 台北:  
一品。
- 楊士隆 (民 86), 竊盜犯罪: 竊盜與犯罪預防之研究, 台北: 五南。
- 楊士隆、邱明偉 (民 95), 從新重刑化刑事政策談矯正機關之矯正教  
化方針  
--制度與實務層面的思考, 刑法新思維研討會, 台北: 刑事法雜  
誌社。
- 鄭善印、蔡田木、曹光文 (民 88), 「台灣地區組織犯罪受刑人矯治  
處遇之實證研究」, 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三十五期, 頁三一〇。
- 賴擁連 (民 94), 理性選擇理論與其犯罪防治對策之探討, 警學叢刊,  
第 36 卷第 2 期, 第 191 頁。
- 賴擁連 (民 95), 如果重刑策略無法奏效, 下一步該何去何從?—以  
美國經驗為例, 矯正月刊, 第 166 期, 第 4 頁。
- 蔡德輝、楊士隆 (民 95), 犯罪學(修訂新版), 台北: 五南。
- 蘇俊雄 (民 84), 刑法總論 (I), 台大法學院圖書部。

## 二、外文部分

- Beccaria, C. (1985). *Essay on crime and punishment*. Translated  
by H. Paolucci. New York: Macmillan.
- Ehrlich, R. B. (1990). *The deterrent effect of capital  
punishment: A question of life and death*. Boston: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 Gibb, J. (1975) *Crime, punishment and deterrence*. New York:  
Elsevier.
- Grasmick, H. & Bryjak, G. (1980). The deterrent effect of  
perceived  
severity of punishment. *Social Force*, 59 (2), 471-492.
- Greenwood, P.W. & Abrahamse, A. (1982). Selective

- incapacitation, Calif: Rand.
- Greenwood, P. W., et al. (1994) . Three Strikes and You' re Out: Estimated benefits and costs of California' s new mandatory-sentencing law, Santa Monica, California: RAND Corporation.
- Harris, K. & Cheatwood, D. (2000) . *The geography of execution : The capital punish quagmire in America*. Lanham, MD : Roman and Littlefield Publisher.
- Martinson, R. (1974) . What works? Questions and answers about prison reform. *The Public Interest*, 42, 22-35.
- Miles, M. B., & Huberman, A. M. (1994). *Qualitative data analysis (2nd ed.)*. Thousand Oaks, CA: SAGE
- Nagin, D. S. (1988) . Criminal deterrence research at the outset of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Pp 1-42, in M. Tonry(ed. ) *Crime and Justice : A Review of Research*, Vol 23,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Pierce, G. L. & Bower, W. J. (1981) . The Bartley-Fox Gun Law' s short term impact on crime in Boston,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445, 120-132.
- Pogarsky, G. (2002) . Identifying "deterable" offenders: Implications for research on deterrence. *Justice Quarterly*, 19 (3) , 431-452.
- Sabol, W. J. ; Rosich, K. ; Kane, K. M. ; Kirk, D. & Dubin, G. (2002) . *Influence of True-in -sentencing Reforms on Changes in State' s Sentencing Practices and Prison Population*. Final Report, Washington D 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 Siegel, L. J. (Eds. )(2006) . *Criminology*. Thomson and Wadworth.
- Strieb, V. L. (1999) . The Juvenile Death Penalty Today: Death sentences and execution, January, 1973- June, 1999,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 <http://www.law.onu.edu/faculty/strieb/juvdeath.pdf>
- Stolzenberg, L. & D' Alessio, S. T. (1997) . "Three Strikes

- and You're  
Out": The impact of California's new mandatory sentencing  
law on  
serious crime Rates, *Crime & Delinquency*, 43 (4) 457-469 .
- Sykes, G. M. (1958) . *The society of captives: A study of a  
maximum security prison*.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Tittle, C. & Rowe, A. (1974) . Certainty of arrest and crime  
rates: A further test of the deterrence hypothesis, *Social  
Forces*, 52, 455-462.
- Torney, M. (1992) . *Mandatory penalties, crime, and justice:  
A review of the research*, 16, 243-274.
- Varma, K. & Doob, A. (1998) . Deterring economic crimes: The  
cases of tax evasion. *Canad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40(2),  
165-185.
- Wolfgang, M. E., Figlio, R. M. & Sellin, T. (1972) . Delinquency  
in a Birth Cohort. Retrieved from  
[www.press.uchicago.edu/cgi-bin/hfs.cgi/00/2602.ct1](http://www.press.uchicago.edu/cgi-bin/hfs.cgi/00/2602.ct1) - 9